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

張誥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334元，  
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被告張誥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99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楊惠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68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負擔百分之25，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本件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04 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簽立「青年  
08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30萬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利  
10 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  
11 5%機動計息【目前借款利率為年息2.295%】，並自111年9月  
12 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簽有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  
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同到期，應將所欠借款一次  
14 清償，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  
15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16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僅繳交  
17 本息至114年5月31日，尚欠本金171,334元未清償，依約被  
18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請求被告楊惠心  
19 即豐神汽車商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0 金。

21 (二)、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於112年9月1日邀同被告張誥哲  
22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並簽立「青年創業及  
23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4日起至118  
24 年9月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25 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借款利率為年息2.29  
26 5%】，並自112年10月4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簽有授信  
27 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同到  
28 期，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率  
29 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30 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楊惠心即  
31 豐神汽車商行僅繳交本息至114年3月4日，尚欠本金1,499,9

01 96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  
02 期，爰請求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被告張誥哲應連帶  
03 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4 (三)、被告楊惠心於111年8月29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5 約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0日  
06 起至117年8月3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07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借款利率為年息  
08 2.295%】，並自111年9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簽有  
09 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同  
10 到期，應將所欠借款一次清償，並自遲延之日起除按上開利  
11 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2 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楊惠心  
13 僅繳交本息至114年3月30日，尚欠本金292,684元未清償，  
14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請求被告  
15 楊惠心給付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6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8 二、被告張誥哲到庭僅稱願與原告協商還款等語。被告楊惠心即  
19 豐神汽車商行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青年創業  
23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3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  
24 詢單3張、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張等件為證，核與原告  
25 主張情節相符，而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未到場爭執，  
26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7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  
28 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2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03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04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  
05 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亦為同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  
06 定。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7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  
08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  
09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楊惠心即豐  
10 神汽車商行既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自應負清償之責；而被  
11 告張誥哲為上開「貳、一、(二)」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亦  
12 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至被告張誥哲陳稱希望  
13 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云云，尚非屬得對抗原告請求權行使之  
14 事由，難認可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間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楊惠心即豐神汽車商行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  
17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張誥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9 金，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21 書、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劉亭筠